

國立臺灣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

附件：
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90076307號

主旨：109學年度「華僑協會總會僑生獎學金暨助學金」自9月14日開始申請。

依據：依據華僑協會總會109年9月1日華秘字第109045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二年級以上僑生（不含研究生及一年級僑生），具備下列各項條件者可擇一申請：

（一）獎學金：

- 1、108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80分以上及操行成績75分以上者。
- 2、109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者。

（二）助學金：

- 1、108學年度學業總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在75分以上，且家境清寒或經濟來源中斷具有證明者。
- 2、109學年度未享有任何公費或未領其他獎助學金

者。

二、申請日期：自109年9月14日起至9月23日止。

三、申請地點：校總區行政大樓3樓僑生及陸生輔導組。

四、申請手續：獎學金及助學金請分開至本校獎助學金系統：

<https://host.cc.ntu.edu.tw/Scholarship/>，線上申請並攜帶各項資料（如說明五），紙本請繳交至學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鄭先生。

五、繳交相關資料（請依序裝訂）：

（一）透過獎助學金管理系統列印之待交文件列表1份。

（二）專用申請表1份。

（三）108學年度全年中文成績單正本1份。

（四）108學年度全年中文操行證明書1份（可至MYNTU獎懲系統列印）。

（五）證件黏貼單1份（如附件，學生證蓋109學年註冊章）。

（六）中文自傳（1000字以上）。

（七）切結書1份。

（八）清寒證明（申請助學金者才需繳交）。

六、獎助學金金額：獎學金每名新臺幣10,000元整；助學金每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
七、依本獎學金核發辦法規定，獎、助學金限擇一申請，重複申請不予受理。

八、設獎單位訂於11月2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假台北大直典華旗艦店舉行頒獎典禮，未親自出席者，註銷獎助。